

##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，现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2021 年度，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,436,376.48 万元（折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其中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,135,783.94 万元，其他担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发生额合计 300,592.54 万元。

2. 2021 年末，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,575,152.1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8.52%，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,400,834.31 万元，其他担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余额合计 174,317.82 万元。

3. 2021 年末，公司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67,933.28 万元。

该担保系因公司 2021 年 6 月将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地产”）100%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，股权转让后，公司对国贸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存量担保的性质由“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”变更为“对关联方的担保”。该关联担保事项已经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.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2021 年度担保的审批权限、审议和执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，担保风险不大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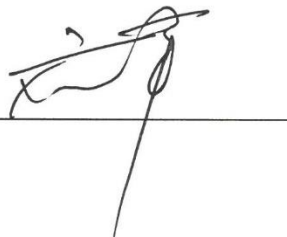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郑甘澍、刘峰、戴亦一、彭水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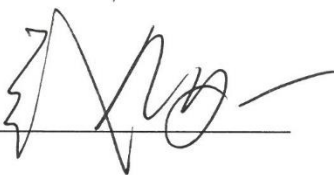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4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国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  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甘澍 

刘 峰 

戴亦一 

彭水军 